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道数字”）与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展新的战略合作，围绕“数字化人才培养与数字化创新赋能”目标建立新型战略合作关系，并以全方位教育科研与政府项目合作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双方的全面合作。

（二） 审批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软件、系统与服务提供商——西门子数字化工业集团旗下在中国的关联公司。西门子数字化工业软件通过 Siemens Xcelerator 开放式数字商业平台的软件、硬件和服务，帮助各规模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西门子的工业软件和全面的

数字孪生可助力企业优化设计、工程与制造流程，促进创新想法变为可持续的产品，从芯片到系统，从产品到制造，跨越各个行业，创造数字价值。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将在教育及政府创新中心项目两大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大中华区新一代数字化创新人才的培养，共同为区域内产业的数字化转型赋能。

甲方将充分利用其在研发设计、仿真测试、生产制造、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协同等数字化工业软件领域全球领先的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及专家资源，以数字化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平台、产学研合作基础与生态系统投入到与乙方的合作中；乙方将依托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经济领域领先的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丰富的客户群体与产学研合作基础，围绕“数字化创新”发展战略与甲方开展全面合作。

（三）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就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五年合作期到期后双方可以根据合作情况续签本战略合作协议。

（四）合作内容

1、教育科研合作

以西门子在教育科研行业丰富的软件、课程、实训、认证、竞赛等资源作为基础，结合广道数字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域的合作成果、资源能力与客户积累，进一步整合双方教育科研资源，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共同构建面向中国教育科研领域的“数字化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平台”联合解决方案。围绕新一代复合型与创新型人才、技术与技能型工程人才的培养，面向研究型大学、应用型大学、职业大学、高职院校、技师院校等不同层次院校，聚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车辆工程、能源工程、航空航天工程、电子工程等学科领域，探索和打造一系列数字化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体系的合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字化工业软件云平台（广道云、学校私有云）
- 2) 数字化教学与实践云平台（在线课程、练习等）
- 3) 多学科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线下课程、教材等）
- 4) 多学科数字化实训室（实训单元、实训产线等）
- 5) 多学科数字化科研实验室（含仿真与测试软硬件设备）
- 6) 数字化工业软件师资培训（线上、线下）
- 7) 数字化工业软件认证体系（线上、线下）
- 8) 数字化工业软件学生竞赛（自有赛事、外部赛事）
- 9) 教育高端论坛与游学活动
- 10) 教育产业基金支持

在满足西门子相关条件后，广道数字将成为教育行业在大中华区（不含台湾）针对特定教育版软件产品的独家 OEM 合作伙伴以及唯一总代理商（VAD）。

2、政府项目合作

以西门子工业软件创新中心方案为基础，融入广道数字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解决方案，以数字化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核心，重构形成全新的面向我国各级政府的“数字化创新与赋能加速基地”联合解决方案。相比原有方案，新方案将聚焦于人工智能技术与更多工业领域相结合的应用场景，聚焦于通过云平台方式提供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聚焦于可落地、可持续的商业合作模式，从而打造全新的以运营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与科技创新赋能平台，真正为我国地方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提供价值。

在合作期内，双方将组成联合的专业团队，基于联合解决方案，共同开拓中国大陆地区的政府创新中心项目业务。基于双方就具体项目的进一步协商，西门子可邀请广道数字参与相关项目下西门子与地方政府间的洽谈，以及推荐其参与创新中心建成后的运营服务工作。在创新中心建成后，广道数字将在相关创新中心项目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依托其数字化服务能力在创新中心当地开展各类数字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与工程服务、培训与实施服务、云交付与客户支持服务、初创企业加速服务、生态合作伙伴招募与赋能服务。

（五）合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加强沟通衔接，不断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合作的新途径、新方式，保证各合作项目的贯彻落实，双方同意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协商机制

甲乙双方定期（每年至少一次）举行高级别会晤，听取各项合作进程和成果的汇报，讨论新的合作内容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

2、建立联合工作小组协作机制

双方指定牵头部门，共同建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拟订战略合作的重要项目和实施方案，处理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承担合作项目的推进和日常联系工作。联合工作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以便落实实施。

（六）其它约定

1、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双方承诺保密，但依法应当公开的除外。对于从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另一方只能根据该信息被提供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同时不得使第三方（将参与本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执行的相关广道数字以及西门子关联公司除外）接触上述保密信息，并按照自己的保密信息予以对待。

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2、双方中任何一方并未因本合作协议从另一方获得该方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业技术等）或针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利。在本协议项下，如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任一方的商标、商号、名称或名义，则须获得该方之事先书面同意，且在所有的宣传材料上要就该方单位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提供符合其官方要求的声明（或根据本单位的指示修正的声明）。有关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内容、相关项目进展的对外宣传，需双方统一宣传口径和宣传步骤。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实现“自主创新+国际合作”战略落地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以数字化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计划由双方另行协调确定和签订具体的商务合同或专项合同，共同指导与推进合作事项的全面落实。本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涉及到西门子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将以双方另行签订商务采购协议确定的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